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济院纪字〔2021〕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济宁学院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
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驻济宁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济宁学院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纪委日常监督工作，提升监督实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山东省纪委监委机关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负责落实落细监督职责，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第三条 日常监督工作原则：

（一）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育人环境；

（二）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抓好第一种形态建设，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三）坚持聚焦重点。紧盯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突出围绕选人用人、干部作风、师德师风、招生考试、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招标采购、基建项目、评审评比、评优评先等关键环节，以及节假日等关键节点；

（四）坚持准确定位。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不替代

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不参加与监督职责相冲突、不发挥实质监督作用的工作；

（五）坚持开拓创新。立足学校实际，不断丰富日常监督方式和手段，积极构建监督有力、运行高效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

（六）坚持强化监督与推动改革相结合，以监督发现问题，以问题倒逼整改。

第二章 日常监督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重点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日常监督。

第五条 重点监督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等情况；

（四）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及生活纪律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规范经费使用等情况；

（六）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

（七）其他应由纪委监督的事项。

第三章 日常监督方式

第六条 日常监督的方式

（一）开展检查

1. 开展日常检查。针对日常监督的某一项或多项重点内容，突出违纪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收集问题线索；或针对某方面问题，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主题的方式，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深入了解有关工作情况。

2. 开展专项检查。针对省委巡视、学校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等开展专项检查。

3. 开展专项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对侵害师生利益等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二）会议监督

4. 学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参加党委会，根据需要列席院长办公会，参加或列席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会议；纪委副书记根据需要参加或列席与履职有关的会议。

5. 学校纪委委员根据需要列席所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与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活动，及时掌握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党员干部的勤政廉政情况。

（三）加强廉政教育

6. 完善廉政档案。及时更新处级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对干部基本情况、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述职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材料及时载入廉

政档案。

7. 开展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通报典型案例、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8. 廉政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廉政文化展、“杏坛清风”公众号、“月月送廉”短信等平台，传播廉政文化，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

（四）发送建议书、函

9. 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日常检查监督发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等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潜在的廉政风险，向有关人员、单位提出纪律检查或监察建议，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10. 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分析研判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五）压实主体责任

11. 提请谈话。针对日常检查监督发现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请学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对相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

12. 述责述廉。校内中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学校纪委会全委会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责任和个人廉洁从政等情况，对述责述廉对象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六）夯实主责业务

13. 处置问题线索。充分用好第一种形态,把牢监督第一道关口;综合运用第二种、第三种形态,做到思想教育、政策感化、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结合,防止一般违纪违法滑向犯罪;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以严肃惩处确保监督有效。

14. 受理信访举报和党员申诉等。公布举报电话、网上举报邮箱,接受群众举报,受理党员申诉。结合信访核查工作,对信访举报进行分析研判,在解决信访问题的同时,主动发现信访问题背后存在的制度漏洞、管理缺位等问题。

15. 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建立日常监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日常监督情况、巡视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党整体情况以及检查考核结果、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落实情况等内容,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提供重要依据。

第八条 通报曝光典型问题。综合采取会议通报、内部通报、公开通报等方式,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以及发生在师生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

第九条 督促主体责任落实。定期分析日常监督工作情况,协助学校党委了解掌握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意见建议,发挥协助作用;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